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对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2）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3）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,400万元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及支付能力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4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（5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

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峰、万希灵、徐国辉

2023年6月7日